

条文 3.1.12(“生活便利” 第 6.2.2 条)

审查要点:

第 1 款:

建筑的公共区域充分考虑墙面或者易接触面不应有明显棱角或尖锐突出物，保证使用者，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儿童行走安全。

审查材料: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总平面图；
3. 建筑专业施工图。